

第 5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总部

保安局

政府部门

医疗辅助队

医疗辅助队的行动及训练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医疗辅助队的行动及训练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1.2
职责及功能	1.3
医疗辅助队的行政	1.4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	1.5
薪酬及津贴	1.6
帐目审查	1.7
当局的整体回应	1.8–1.10
第 2 部分：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的行动	
应急服务	2.1–2.3
常规服务	2.4–2.5
美沙酮诊所当值	2.6–2.11
审计署对美沙酮诊所当值情况的意见	2.12–2.13
审计署对美沙酮诊所当值情况的建议	2.14
当局的回应	2.15
拯溺服务	2.16–2.17
审计署对拯溺服务的意见	2.18–2.19
审计署对拯溺服务的建议	2.20
当局的回应	2.21–2.22
最低服务时数规定	2.23–2.26
审计署对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意见	2.27–2.29
审计署对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建议	2.30
当局的回应	2.31
志愿队伍在运作需求上的改变	2.32–2.33
审计署对志愿队伍在运作需求上的改变的意见	2.34–2.35
审计署对志愿队伍在运作需求上的改变的 ^{建议}	2.36
当局的回应	2.37
第 3 部分：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的训练	
训练目的	3.1
训练类别	3.2

目 录 (续)

	段数
最低训练出席率规定	3.3-3.7
<i>审计署对最低训练出席率规定的意见</i>	3.8
<i>审计署对最低训练出席率规定的建议</i>	3.9
<i>当局的回应</i>	3.10
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	3.11-3.14
<i>审计署对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的意见</i>	3.15-3.18
<i>审计署对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的建议</i>	3.19
<i>当局的回应</i>	3.20
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	3.21-3.22
<i>审计署对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的意见</i>	3.23-3.24
<i>审计署对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的建议</i>	3.25
<i>当局的回应</i>	3.26-3.27
附录A：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医疗辅助队总部架构图	
附录B：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架构图	
附录C：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动员应急特遣队的主要事件	
附录D：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在各项常规服务所占时间百分率	
附录E：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间美沙酮诊所求诊的病人人次	
附录F：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医疗辅助队拒绝服务要求的百分率	
附录G：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医疗辅助队提供的拯溺服务与服务要求的比较	
附录H： 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间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	
附录I： 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间医疗辅助队平均实际人数与编制的比较	
附录J： 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间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情况	
附录K： 审计署就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间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出席训练活动的实际时数所作的分析	
附录L： 医疗辅助队的训练场地	
附录M： 1999-2000 年度医疗辅助队训练场地预订率	
附录N： 中文版从略	

医疗辅助队的行动及训练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引言

A. 医疗辅助队于一九五零年十二月成立，负责支援本港的常规医疗卫生服务。医疗辅助队为社会提供应急及常规服务。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该队共有102名公务员及4 398名志愿队员。志愿队员只有在提供应急或常规服务，或者参与医疗辅助队举办的训练课程时，才获发薪酬及津贴。医疗辅助队于 2000–2001 年度的预算总开支为 6,290 万元，其中志愿队员薪津的财政拨款占2,780万元 (第 1.1 及 1.3 至 1.6 段)。

帐目审查

B. 审计署进行了一项帐目审查，研究医疗辅助队的行动及训练事宜是否符合经济原则、有效率和有效益。该项审查发现医疗辅助队在应急服务方面能履行其服务承诺(第 1.7 及 2.3 段)。然而，审计署发现该队在多方面仍有可改善之处。审计结果撮述于下文第 C 至 J 段。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的行动

C. **美沙酮诊所当值** 为协助卫生署，医疗辅助队派出接受过有关训练的志愿队员在美沙酮诊所当值。审计署的分析显示，尽管医疗辅助队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发出了当值规定及违规纪律处分的指引，在美沙酮夜间诊所当值的志愿队员，不按当值规定的平均百分率仍然偏高(39%)。审计署认为，为确保美沙酮诊所的病人能得到满意的服务，医疗辅助队应设立机制，监察志愿队员在美沙酮诊所当值的情况(第2.6、2.8、2.10(b)(ii)及2.12段)。

D. **拯溺服务** 医疗辅助队应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乐文化署)的要求提供拯溺服务。然而，审计署发现，在过去三年，医疗辅助队所提供的拯溺服务(以小时计)，只占服务要求约三分之一。由于该队 112 名合资格的救生员中，只有 37 名被派往提供拯溺服务，审计署认为医疗辅助队可改善其拯溺服务，以达到康乐文化署的要求(第 2.4(e) 及 2.19 段)。

E. **最低服务时数规定** 医疗辅助队要求志愿队员必须遵从强制性的最低服务时数规定，使他们得到经常的实习，并在发生紧急事故及日常行动中均能保持有关技

能的熟练程度。然而，审计署发现在过去三年：(a)约四分之一的志愿队员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b)在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志愿队员当中，超过一半并没有提供过任何服务；及(c)医疗辅助队从未对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志愿队员采取纪律处分。审计署认为，医疗辅助队应密切监察志愿队员所提供的服务，以及考虑对屡次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志愿队员采取纪律处分(第 2.24 、2.27 及 2.28 段)。

F. **运作需求的改变** 审计署发现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a) 尽管医疗辅助队的运作需求已减少，但该队的编制仍未作出相应的修订；及 (b) 该队的平均实际人数持续较编制为少。审计署认为医疗辅助队应检讨其编制，以确定编制能否反映现时的运作需求(第 2.34 及 2.35 段)。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的训练

G. **最低训练出席率规定** 医疗辅助队对志愿队员须接受的训练定下最低要求，藉此令队员的急救及救援技巧能保持熟练。然而，审计署发现，《常行训令》与《医疗辅助队规例》(《医疗辅助队条例》的附属法例)对最低训练出席率的规定存有差异。审计署认为医疗辅助队有需要消除这项差异(第 3.1 及 3.8 段)。

H. **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 医疗辅助队采用《常行训令》的规定作为监察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的准则。然而，审计署发现在过去三年：(a) 超过三分之一的志愿队员没有遵从《常行训令》的规定；及 (b) 鉴于医疗辅助队没有因应志愿队员不同的训练需要而举办不同的训练课程，志愿队员不论其服务年资的长短，均须参与同一个三年制的分队训练课程。审计署认为，医疗辅助队应密切监察志愿队员的训练出席率，并检讨其分队训练课程，务求能设计不同课程以迎合不同服务年资的志愿队员的训练需要(第 3.8 、3.15 及 3.16 段)。

I. **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 审计署发现，在1999–2000年度医疗辅助队训练场地的平均预订率偏低。审计署认为医疗辅助队有需要改善其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第3.23 段)。

管理资讯

J. 审计署发现，医疗辅助队没有就志愿队员所提供的服务、训练出席率及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编制统计数据。因此，医疗辅助队管理层不大知悉 (a) 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程度；(b) 没有遵从最低训练出席率规定的程度；及 (c) 训练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审计署认为，没有该等资讯，医疗辅助队难以有效地监察志愿队员所提供的服务及训练出席率，更难以有效地策划和管理其训练资源 (第 2.29、3.18 及 3.24 段)。

审计署的建议

K. 审计署向医疗辅助队总参事提出以下主要建议：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的行动

- (a) 密切监察志愿队员在美沙酮诊所当值的情况及所提供的服务，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对屡次没有遵从当值规定及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志愿队员采取较严厉的纪律处分(第 2.14(c) 及 2.30(b) 及 (c) 段)；
- (b) 为医疗辅助队管理层订定指引，定期检讨志愿队员所提供的主要常规服务，以便能评估该等服务的效益(第 2.30(e) 段)；
- (c) 日后与保安局一起检讨编制时，应审慎研究该队获拨的资源是否超逾其运作需求(第 2.36(a) 段)；
- (d) 在谘询保安局后设立机制，以定期检讨医疗辅助队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源(第 2.36(c) 段)；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的训练

- (e) 与保安局局长磋商，检讨《常行训令》和《医疗辅助队规例》对最低训练出席率的规定，以消除两者的差异(第 3.9 段)；
- (f) 密切监察志愿队员的训练出席率，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对那些屡次没有遵从最低训练出席率规定的志愿队员采取纪律处分(第 3.19(a) 段)；
- (g) 调查志愿队员的训练需要，并考虑为不同服务年资的志愿队员举办不同训练课程的需要，以确保医疗辅助队的训练资源能有效地用于保持志愿队员纯熟的急救技巧(第 3.19(b) 及 (c) 段)；
- (h) 进行全面检讨，以确定所有医疗辅助队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并与政府产业署磋商，研究是否可与其他教育机构或政府部门共用那些使用率偏低的训练场地(第 3.25(a) 及 (e) 段)；及

管理资讯

- (i) 设立一套电脑系统，汇集志愿队员所提供的服务及训练出席率的数据，并作出分析，以提供有用的管理资讯(第 2.30(d) 及 3.19(e) 段)。

当局的回应

L. 当局接纳审计署的所有建议。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医疗辅助队 (注1) 于一九五零年十二月成立，负责支援本港的常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医疗辅助队条例》(第517章) 的规定，卫生署署长是医疗辅助队的总监。医疗辅助队是由总监作行政指挥。

1.2 医疗辅助队的志愿队员来自各行各业，当中包括在私营机构工作的人士、公务员、学生及家庭主妇。有些志愿队员是在公营部门或私营机构工作的专业人士，例如医生、护士、药剂师、配药员、放射技师及辅助医疗人员。

职责及功能

1.3 遇上如台风和山泥倾泻等天灾，以及包括空难和大火等其他灾难的紧急事故时，医疗辅助队会派出专业医护人员和接受过训练的志愿队员，支援卫生署、医院管理局和消防处的应急服务。在平日，医疗辅助队亦为社会提供常规服务，例如在公众活动中提供急救服务(见下文第 2.4 段)。

医疗辅助队的行政

1.4 医疗辅助队总部 (注2) 内的公务员，在总参事的领导下，为医疗辅助队提供行政支援。附录 A 载有医疗辅助队总部的架构图。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医疗辅助队总部的公务员人数为102人。医疗辅助队总参事作为总部的首长，就管理医疗辅助队向保安局局长负责。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

1.5 医疗辅助队有多名获委任为副总监和助理总监的志愿人士，协助总监执行职务。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医疗辅助队共有 4 398 名志愿队员，包括约1 000名专业人士。附录 B 载有该志愿队伍的架构图。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分为以下三翼：

- (a) **行动翼** 由大部分志愿队员组成，尤其是负责提供大部分辅助医疗服务的员佐级队员；

注 1：医疗辅助队的前身为医疗民防组织，隶属当时的医务卫生署。

注 2：医疗辅助队总部包括：

- (a) 行政部在行政、会计、队籍和翻译方面为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提供支援；及
- (b) 行动及训练部协助进行招募及训练工作。

- (b) **支援翼** 为医疗辅助队的运作提供运输、一般物料及行政方面的支援；及
- (c) **医院翼** 由医生、护士和接受过特别训练的志愿队员组成，遇上紧急事故时，会被派往为伤者提供辅助医疗护理。

薪酬及津贴

1.6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的薪酬及津贴受《辅助队薪酬及津贴条例》(第 254 章) 所规管。志愿队员只有在提供应急或常规服务，或者参与医疗辅助队举办的训练课程时，才获发薪酬及津贴(注3)。医疗辅助队于 2000–2001 年度的预算总开支为 6,290 万元，其中志愿队员薪津的财政拨款占 2,780 万元。

帐目审查

1.7 审计署进行了一项帐目审查，研究医疗辅助队的行动及训练事宜是否符合经济原则、有效率和有效益，以确定是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帐目审查的目的是要确定：

- (a)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是否为社会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务；及
- (b) 训练资源的运用是否具成本效益。

审计署发现医疗辅助队仍有可改善之处，并向该队作出有关的建议。

当局的整体回应

1.8 医疗辅助队总参事认为帐目审查的审计结果及分析非常有用及有建设性，并表示医疗辅助队整体上接纳审计署的意见及建议，以便将来作出改善。

1.9 医疗辅助队总监欢迎这次帐目审查，并已促请医疗辅助队总参事跟进审计署的建议。

1.10 保安局局长重视帐目审查的意见及建议，认为医疗辅助队的行动及训练仍有可改善之处。她表示，保安局会与医疗辅助队紧密合作，并提供适当的支援，协助医疗辅助队详细研究审计结果及落实审计署的建议。

注 3：员佐级队员的薪酬由每小时 31.1元至 50.6元不等，而长官的时薪则由54.5元至151.5元。基于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所授予的权力，库务局局长会每两年调整薪酬一次。

第 2 部分：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的行动

应急服务

2.1 为了能迅速和有效地处理紧急要求，政府制订了多项具体的天灾及危难应变计划。这些应变计划订明紧急应变的程序，以及各有关政府部门的功能和职责。根据这些应变计划，现场救援的主要责任交由消防处负责。消防处辖下的消防通讯中心负责接听紧急求助电话 (注4) 和协调所有救援队伍。医疗辅助队在接获消防通讯中心的紧急要求后，便会动员执勤。

2.2 **动员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 当接获紧急要求后，总参事(以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的副总监 (行动) 身分行事) 便会动员由医生、护士和接受过特别训练的志愿队员组成的应急特遣队 (注5) 提供以下应急服务：

- (a) 管理应急医疗中心；
- (b) 在肇事现场提供辅助医疗服务；
- (c) 派员增援及运送应急物品到急症医院和诊所；及
- (d) 在合适地方设立护理和疗养站。

2.3 **服务承诺** 医疗辅助队的服务承诺指出，其应急特遣队会在45分钟内抵达肇事现场。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医疗辅助队均能履行其服务承诺 (见附录C)。

常规服务

2.4 除应急服务外，医疗辅助队亦为社会提供以下的常规服务：

- (a) **派员到美沙酮诊所当值** 医疗辅助队调派接受过有关训练的志愿队员到卫生署辖下的美沙酮诊所当值 (见下文第 2.6 至 2.13 段)；
- (b) **在公众活动中提供急救服务** 医疗辅助队与香港警务处及其他政府部门合作，在公众活动如烟花汇演、除夕倒数嘉年华会及公益金百万行中，提供急救服务。医疗辅助队亦会应非牟利机构的要求，在公众活动中提供急救服务；

注 4：紧急求助电话会透过 999 求助电话接听系统，传送至消防通讯中心。

注 5：应急特遣队于一九九二年成立，负责在肇事现场为伤者提供辅助医疗护理，并24小时候命应急。

- (c) **非紧急救护车载送服务** 医疗辅助队为卫生署和私家医院的病人提供非紧急救护车载送服务 (注6) ;
- (d) **郊野公园的急救和救护车服务** 医疗辅助队派员到渔农自然护理署辖下郊野公园的急救站当值 ;
- (e) **拯溺服务** 每逢夏季的周末和假日, 医疗辅助队会应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康乐文化署—— 注7) 的要求, 调派合格的救生员提供拯溺服务 (见下文第2.16至 2.19 段) ; 及
- (f) **急救讲座** 医疗辅助队会应非牟利机构的要求提供急救讲座, 并为公务员举办基本急救及复苏课程。

2.5 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间, 志愿队员所提供的主要常规服务, 是在美沙酮诊所当值, 平均占全部常规服务所用时间的 76.3% (见附录D)。

美沙酮诊所当值

2.6 一九七二年, 政府推行美沙酮治疗计划, 并开设美沙酮诊所, 为决心戒除海洛英或其他鸦片毒瘾的吸毒者提供治疗, 并协助他们康复。卫生署负责该计划的整体行政工作, 而医疗辅助队则派出接受过有关训练的志愿队员到美沙酮诊所当值。

2.7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约 460 名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协助推行美沙酮治疗计划(注8)。他们的工作包括为病人登记、收款、分发美沙酮和控制存货量。在1999–2000年度, 支付予美沙酮诊所当值志愿队员的薪津为 1,520 万元。

当值规定

2.8 每间美沙酮诊所的诊所督导 (注9) 会于一个月前为志愿队员安排更分, 其间须参考队员当值的优先次序和承诺可当值更数 (注10)。对于经常不履行承诺可当值更数的志愿队员, 以往并没有采取纪律处分。医疗辅助队应廉政公署的建议, 于一九九九年十月

注 6 : 一九九六年四月, 医疗辅助队接办消防处九龙区的非紧急救护车载送服务, 其后在一九九七年四月, 服务范围扩大至港岛及新界区。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 公众假期除外。

注 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 接管前市政总署和前区域市政总署所负责的康乐及文化事务。

注 8 : 志愿队员必须完成美沙酮诊所运作的训练, 并通过甄别试, 才有资格在美沙酮诊所当值。当值的优先次序会按队员的甄别试成绩和在美沙酮诊所当值的经验编定。

注 9 : 获指派为诊所督导的志愿队员, 负责协助行动及训练主任监察美沙酮诊所的运作。

注 10: 志愿队员如不能按承诺更分当值, 须在三日前通知诊所督导, 待诊所督导尽量安排替员。

发出指引，订明当值规定和违规者须接受的纪律处分。根据该指引，如队员每月当值更数少于所承诺更数的80%，其当值优先次序将被调低。

审计署对志愿队员当值和缺勤率的分析

2.9 全港共有 21 间美沙酮诊所分布各区 (见附录E)。为确定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在这 21 间美沙酮诊所当值的情况，审计署分析了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即当值规定及违规纪律处分指引公布前) 和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即指引公布后) 这两段期间志愿队员在其中两间美沙酮日间诊所和四间夜间诊所的当值记录。

2.10 如下文表一所示：

(a)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 *发出当值规定及违规纪律处分指引之前*：

- (i) 平均计算，美沙酮日间诊所及夜间诊所分别有 21% 及 45% 的志愿队员的当值更数少于其承诺更数的 80%；及
- (ii) 在观塘美沙酮夜间诊所当值的志愿队员，其当值更数少于所承诺更数的 80% 的百分率高达 62%；及

(b) 在 *发出当值规定及违规纪律处分指引之后*：

- (i) 在美沙酮日间诊所，违反当值规定的志愿队员的平均百分率大幅下降至 11%；
- (ii) 在美沙酮夜间诊所，违反当值规定的志愿队员的平均百分率仍高达 39%；及
- (iii) 在观塘美沙酮夜间诊所，违反当值规定的志愿队员的百分率更上升至 63%。

表一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及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间
违反美沙酮诊所当值规定的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的百分率

美沙酮诊所	违规队员的百分率	
	一九九九年 四月至九月	一九九九年十月 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日间诊所 (注1)		
戴麟趾夫人	22%	14%
贝夫人	20%	8%
平均 (注2)	21%	11%
夜间诊所 (注3)		
观塘	62%	63%
石硤尾(注4)	56%	47%
屯门	36%	31%
油麻地	29%	17%
平均 (注2)	45%	39%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 1：美沙酮日间诊所的服务时间一般为上午七时至晚上十时。到该两间被选作分析当值情况的美沙酮日间诊所求诊的病人人次，占一九九九年所有美沙酮日间诊所求诊病人人次的 43.5%。

注 2：平均百分率是参照没有按当值规定在有关美沙酮日间诊所或夜间诊所当值的志愿队员的人数而计算出来。

注 3：美沙酮夜间诊所的服务时间一般为下午六时至晚上十时。到该四间被选作分析当值情况的美沙酮夜间诊所求诊的病人人次，占一九九九年所有美沙酮夜间诊所求诊病人人次的 38.9%。

注 4：石硤尾美沙酮夜间诊所将于二零零零年年底关闭，该诊所的病人会被转介至深水埗美沙酮日间诊所。

2.11 为评估医疗辅助队在美沙酮诊所提供服务的可靠程度，审计署进一步分析了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这两段期间，志愿队员在上述两间美沙酮日间诊所及四间夜间诊所的缺勤率 (注11)。如下文表二所示，在发出当值规定及违规纪律处分指引后：

注 11：缺勤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志愿队员承诺当值但却缺勤的更数}}{\text{志愿队员承诺当值的更数}} \times 100\%$$

- (a) 美沙酮日间诊所的平均缺勤率由 2.3% 下降至 1% ； 及
- (b) 虽然美沙酮夜间诊所的平均缺勤率由 8.1% 下降至 6.1% ，但观塘美沙酮夜间诊所的缺勤率却仅由 13.9% 轻微下降至 13% 。

表二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及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间
在美沙酮诊所当值的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的缺勤率

美沙酮诊所	缺勤率	
	一九九九年 四月至九月	一九九九年十月 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日间诊所		
戴麟趾夫人	2.4%	0.9%
贝夫人	2.1%	1.1%
平均 (注)	2.3%	1.0%
夜间诊所		
观塘	13.9%	13.0%
石硤尾	10.7%	7.0%
屯门	4.8%	2.7%
油麻地	3.6%	1.4%
平均 (注)	8.1%	6.1%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平均百分率是参照各美沙酮日间诊所或夜间诊所志愿队员承诺当值但却缺勤的更数计算出来。

审计署对美沙酮诊所当值情况的意见

2.12 审计署发现：

- (a) 尽管医疗辅助队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发出当值规定及违规纪律处分的指引，志愿队员没有按规定在美沙酮夜间诊所当值的百分率仍然偏高，当中尤以观塘美沙酮夜间诊所最高(见上文第 2.10(b)(ii) 及 (iii) 段)；及
- (b) 在观塘美沙酮夜间诊所，志愿队员的缺勤率显示，情况并不十分理想(见上文第2.11(b)段)。

审计署认为，在美沙酮夜间诊所当值的志愿队员没有遵从规定的百分率偏高，以及志愿队员在观塘美沙酮夜间诊所的缺勤率显示情况并不理想，显示医疗辅助队在美沙酮诊所向病人提供诊所服务方面仍有可改善之处。审计署亦认为，为确保美沙酮诊所的病人能得到满意的服务，该队应设立机制，监察志愿队员在美沙酮诊所当值的情况。

2.13 审计署亦发现：

- (a) 部分美沙酮诊所督导没有记录个别志愿队员未能按承诺更分当值的理由；及
- (b) 医疗辅助队没有汇集志愿队员在美沙酮诊所当值及缺勤率的统计数据。

审计署认为，没有上述资料，医疗辅助队的管理层难以有效地监督美沙酮诊所的运作。审计署亦认为医疗辅助队有需要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以监察志愿队员在美沙酮诊所当值的情况。

审计署对美沙酮诊所当值情况的建议

2.14 为方便有效地监督美沙酮诊所的运作，审计署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应：

- (a) 妥善记录志愿队员在美沙酮诊所当值的情况，并列明志愿队员未能按承诺更分当值的理由；
- (b) 设立一套电脑系统，汇集志愿队员在美沙酮诊所当值的数据，并作出分析，以提供有用的管理资讯，如志愿队员的缺勤率；
- (c) 密切监察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在美沙酮诊所当值的情况，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对屡次没有遵从当值规定的志愿队员采取较严厉的纪律处分；及
- (d) 与个别美沙酮诊所的督导商讨，设立机制，监察志愿队员在美沙酮诊所当值的情况。

当局的回应

2.15 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医疗辅助队总监及保安局局长整体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表示：

- (a) 医疗辅助队会发出督导指引，规定记录志愿队员在美沙酮诊所当值的情况，并列明队员未能按承诺更分当值的理由；
- (b) 他会屡次没有遵从美沙酮诊所当值规定的志愿队员采取较严厉的纪律处分；及
- (c) 现正设立一套管理资讯系统，以监察志愿队员在美沙酮诊所当值的情况。

拯溺服务

2.16 **审计署就医疗辅助队提供的服务与使用者的要求作出比较** 在医疗辅助队提供的其他常规服务中，应使用者要求而提供的服务计有非紧急救护车运送服务、在公众活动中提供急救服务、急救讲座，以及拯溺服务。在比较过该队所提供的服务和使用者的要求后，审计署发现：

- (a) 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在拒绝常规服务的要求中，以拒绝拯溺服务要求的百分率最高(见附录F)；及
- (b) 医疗辅助队提供拯溺服务的时数大幅下降59%，由一九九五年的1 868小时下降至一九九九年的 772 小时(分别占该两年所接获拯溺服务要求的 41% 和 34%)。

2.17 **审计署对拯溺服务的分析** 审计署再把医疗辅助队提供的拯溺服务与接获的服务要求作出比较。如附录 G 所示，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医疗辅助队未能满足所有接获的拯溺服务要求。审计署留意到在这段期间内：

- (a) 要求拯溺服务的泳滩有四个，但医疗辅助队只能为其中两个(即深水湾及浅水湾)提供服务，而为这两个泳滩提供的拯溺服务(以小时计) 分别占服务要求的 51% 至 59% 不等；及
- (b) 医疗辅助队提供的拯溺服务(以小时计)，只占服务要求约三分之一。

审计署对拯溺服务的意见

2.18 审计署在研究过医疗辅助队拯溺课程的训练记录后，发现该队最少有 112 名合格的救生员，但其中只有 37 名被派往提供拯溺服务。审计署亦发现，医疗辅助队的管理层没有管理资讯来评估队中是否有足够合格的救生员以满足对拯溺服务的要求。审计

署认为，医疗辅助队有迫切需要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以便调派合格的救生员，以满足对拯溺服务的要求。

2.19 审计署亦发现，在过去三年，医疗辅助队只能满足约三分之一对拯溺服务的要求(见上文第 2.17(b) 段)。鉴于在 112 名合格的救生员中，只有 37 名被派往提供拯溺服务(见上文第 2.18 段)，审计署认为医疗辅助队可改善其拯溺服务，以达到康乐文化署的要求。

审计署对拯溺服务的建议

2.20 审计署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应：

- (a) 设立一套电脑系统，汇集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所持有拯溺资格的数据，并作出分析，以编制有用的管理资讯，从而方便调派队中合格的救生员以达到康乐文化署对拯溺服务的要求；及
- (b) 积极鼓励队中合格的救生员提供拯溺服务，以达到康乐文化署对拯溺服务的要求。

当局的回应

2.21 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医疗辅助队总监及保安局局长整体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表示：

- (a) 尽管拯溺服务并不包括在医疗辅助队的服务承诺内，该队仍会与康乐文化署联络，以期为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制订每年最高及可行的拯溺服务水平；
- (b) 医疗辅助队会成立一个值勤制度，要求医疗辅助队合格的救生员每年最少提供八小时的拯溺服务；及
- (c) 现正设立一套管理资讯系统，汇集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所持有拯溺资格的数据，并作出分析，以编制有用的管理资讯。

2.2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完全赞同审计署的建议，即医疗辅助队应鼓励队中合格的救生员为康乐文化署提供拯溺服务。他表示，落实审计署的建议后，可加强泳滩的拯溺服务。

最低服务时数规定

2.23 根据《医疗辅助队条例》的规定，当发生紧急事故时，医疗辅助队须协助提供正规的医疗及卫生服务。在总监酌情决定下，医疗辅助队亦会为社会的一般利益，提供常规服务。然而，志愿队员是否参与常规服务则全属自愿。

2.24 就廉政公署对医疗辅助队的职责分配制度进行的检讨 (注12)，该队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发出行动指示，设定强制性最低服务时数规定。行动翼所有高级督导以下职级的志愿队员须每年最少提供 16 小时的服务。队长每年须以书面形式向医疗辅助队总部报告每名志愿队员所提供的服务时数，以便监察志愿队员提供服务的情况。

审计署对志愿队员所提供服务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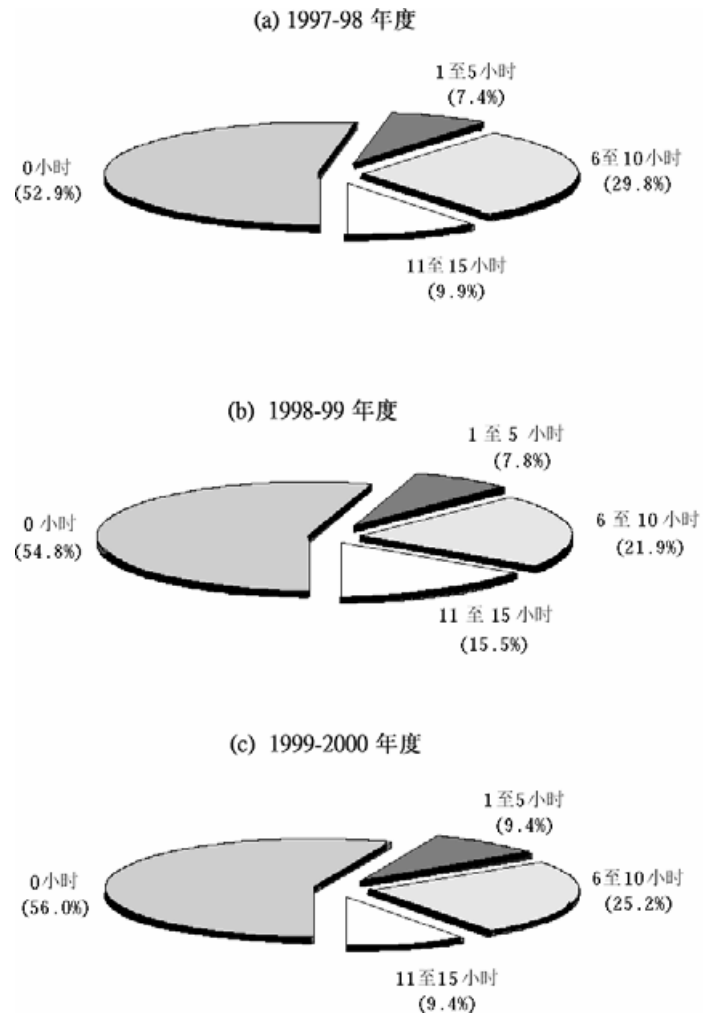
2.25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提供服务的资料是以人手记录在记录卡上，而该队并没有就个别志愿队员所提供的服务编制统计数据。为确定志愿队员有否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审计署对行动翼其中的499名志愿队员在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间的服务记录进行分析。审计署的分析显示，在1997-98、1998-99及1999-2000 年度，分别有24.2%、31.1% 及 31.9% 被选作分析的志愿队员并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 (见附录H)。

2.26 审计署进一步分析在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间，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所提供的服务时数。如下文图一所示，在过去三年间，超过半数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志愿队员并没有提供任何服务。

注 12：廉政公署的检讨发现，部分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已多年没有提供任何服务。为确保志愿队员能保持熟练的技巧，廉政公署建议设定强制性的最低服务时数规定。

图一

1997 - 98 年度至1999 - 2000 年度期间
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提供的服务时数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在过去三年间，超过半数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并没有提供任何服务。

审计署对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意见

2.27 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 审计署发现在过去三年：

- (a) 被选作分析的志愿队员当中，约四分之一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见上文第 2.25 段)；及
- (b) 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志愿队员当中，超过一半并没有提供过任何服务(见上文第 2.26 段)。

审计署认为，要在发生紧急事故及日常行动中，保持熟练的技能，志愿队员必须经常实习。审计署亦认为，医疗辅助队应设立一个机制，以监察志愿队员提供的服务。

2.28 没有对不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志愿队员采取纪律处分 审计署发现，医疗辅助队从未对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志愿队员，采取纪律处分。因此，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志愿队员的百分率，由1997-98年度的24.2%增至1999-2000年度的31.9% (见上文第 2.25 段)。审计署亦发现，有部分志愿队员，在接受过医疗辅助队提供的训练后，并没有提供任何服务。审计署认为，这种做法违背向志愿队员提供训练的目的，就是透过定期实习和复修课程，藉以令他们能迅速及有效地执行职务(见下文第 3.1 段)。审计署亦认为，医疗辅助队需要考虑在其行动指示中加入条文，对屡次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志愿队员采取纪律处分。

2.29 没有关于志愿队员提供服务的管理资讯 审计署发现：

- (a) 在监察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提供服务方面，部分队长报告队员提供服务的质素而不是时数；及
- (b) 因为医疗辅助队没有编制志愿队员提供服务的统计数据，所以管理层对志愿队员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程度所知不多。

审计署认为，没有该等资讯，医疗辅助队难以有效地监察志愿队员提供的服务。审计署亦认为，医疗辅助队有需要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以监察志愿队员提供的服务。

审计署对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建议

2.30 审计署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应：

- (a) 向医疗辅助队的队长发出明确指示，要求他们妥善地记录个别志愿队员提供服务的情况，并作出分析，以提供有用的管理资讯；
- (b) 考虑在行动指示中加入条文，对经常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志愿队员采取纪律处分；

- (c) 密切监察每名志愿队员所提供的服务，以确保志愿队员遵从强制性的最低服务时数规定；
- (d) 考虑设立一套电脑系统，汇集和分析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提供服务的数据，并编制有用的管理资讯，以便能有效地监察志愿队员的服务；及
- (e) 为医疗辅助队管理层订定指引，定期检讨各志愿队员所提供的主要常规服务，以便能评估该等服务的效益，以作进一步的改善。

当局的回应

2.31 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医疗辅助队总监及保安局局长整体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表示：

- (a) 医疗辅助队会发出有关记录个别队员服务数量和质量的督导指引；
- (b) 现正设立一套管理资讯系统，以监察志愿队员所提供的服务；及
- (c) 该队会努力加强其现行监察志愿队员提供服务的系统。

志愿队伍在运作需求上的改变

2.32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的编制是因应运作需求而厘定的。一九九三年九月，医疗辅助队按照顾问(注13)的建议进行重组，把志愿队伍的编制削减10%，由5 835 人(注14)减至5 258 人。自此，该队的编制再没有改变。然而，审计署注意到医疗辅助队的运作需求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期间曾出现下述重要的改变：

- (a) **停止派员到越南船民营诊所当值** 医疗辅助队于一九七五年开始调派志愿队员到越南船民营的诊所当值。随着越南船民不断的涌入，医疗辅助队亦增派队员提供有关服务。一九九三年，该队共提供了230 518小时的当值服务。然而，自一九九四年起，由于越南船民营的逐步关闭，驻守船民营诊所所需的人手亦随之减少。一九九七年，医疗辅助队只提供了共106 677小时的当值服务。一九九八年五月，这项服务亦随着最后一个越南船民营(万宜羁留中心)的关闭而终结；
- (b) **接办非紧急救护车载送服务** 由一九九六年起，医疗辅助队接办消防处的非紧急救护车载送服务。这项服务现已成为该队其中一项主要的常规服务。一九九九年，医疗辅助队在这方面共提供了43 930 小时的服务；

注 13：一九九二年，政府委托该顾问检讨医疗辅助队和民众安全服务队，并就两队的组织结构及所需的资源提供意见，以确保这两支志愿队伍的编制能配合预计在九十年代的紧急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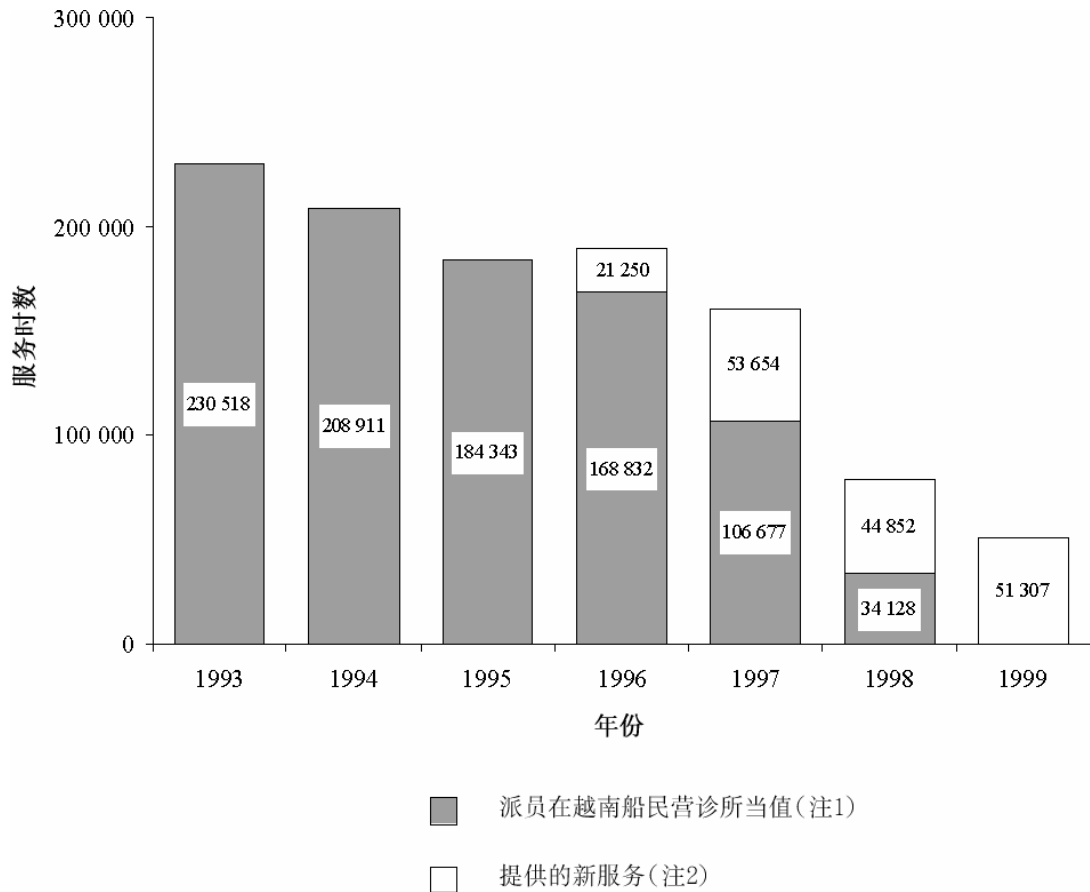
注 14：医疗辅助队的编制自七十年代中期起定为 5 835 人。

- (c) **推行青年大使计划** 由一九九七年起，医疗辅助队举办了一系列生活技巧训练、社区服务和康乐活动，向香港青少年灌输公民意识；
- (d) **参与青年职前综合训练(展翅)计划** 由一九九九年，医疗辅助队为毕业生举办多项与就业有关的训练，以加强他们的就业能力；及
- (e) **为特别活动提供急救服务** 医疗辅助队派出志愿队员在特别活动，如在一九九七年庆祝香港回归和一九九九年有关公元 2000 年电脑规格的紧急应变措施中提供急救服务。

下文图二简介于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提供或已停止提供的服务的时数。审计署的分析显示，在该段期间，因逐步关闭越南船民营而腾出的资源，远远超过医疗辅助队在提供新服务所需的资源。

图二

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期间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提供各项服务的时数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 1：最后一个越南船民营，即万宜羁留中心，在一九九八年五月关闭。

注 2：由一九九六年起，医疗辅助队提供的新服务有非紧急救护车载送服务、青年大使计划、青年职前综合训练(展翅)计划和在特别活动中提供急救服务。

注 3：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因逐步关闭越南船民营而腾出的资源，超过医疗辅助队在提供新服务所需的资源。

2.33 志愿队伍平均实际人数与编制的比较 为确定医疗辅助队经修订的编制能否反映运作需求，审计署比较了该队在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间的平均实际人数与编制。比较结果显示：

- (a) 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医疗辅助队的平均实际人数持续较编制为少；及
- (b) 自一九九五年起，该队平均实际人数占编制的百分率一直下降，这是由于志愿队员退休、辞职或被解职所致。该队在一九九四年的平均实际人数占编制91%；而在一九九九年则只占82%（见附录I）。

审计署对志愿队伍在运作需求上的改变的意见

2.34 审计署发现：

- (a) 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医疗辅助队因越南船民营逐步关闭而腾出的资源，足以应付所提供的新服务。然而，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尽管运作需求减少，该队的编制仍未有作出相应的修订（见上文第2.32段）；及
- (b) 自医疗辅助队在一九九三年九月修订其编制以来，该队的平均实际人数持续较编制为少（见上文第2.33(a)段）。

2.35 审计署认为医疗辅助队应就其编制进行检讨，以确定编制能否反映现时运作的需要。在这方面，审计署得悉，保安局局长与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在二零零零年四月的会议上：

- (a) 局长认为表面上有需要考虑缩减医疗辅助队的编制；及
- (b) 医疗辅助队总参事承诺检讨该队编制。

审计署对志愿队伍在运作需求上的改变的提议

2.36 审计署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应：

- (a) 考虑到医疗辅助队须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务，在日后与保安局一起检讨编制时，审慎研究该队获拨的资源是否超逾其运作需求；
- (b) 如发现该队的人力资源超逾运作需求，应尽快地缩减编制；及
- (c) 在谘询保安局后设立机制，以定期检讨医疗辅助队在资源上的需求与运作上改变的配合，以确保该队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务。

当局的回应

2.37 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医疗辅助队总监及保安局局长整体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表示：

- (a) 医疗辅助队编制的检讨已经展开，并计划于二零零零年年底向保安局提交报告；及
- (b) 该项编制检讨将集中研究医疗辅助队在日常运作上的需求，以及在紧急事故发生时所需的人力资源。

第 3 部分：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的训练

训练目的

3.1 医疗辅助队为志愿队员举办多项训练课程，藉此令队员能掌握必须的知识及技巧来执行职务。训练是保持志愿队员熟练的急救及救援技巧的先决条件。透过经常的实习及复修课程，令志愿队员能迅速及有效地执行职务。

训练类别

3.2 医疗辅助队为志愿队员提供的训练大致分为：

- (a) **基本训练** 所有新队员均会接受训练，以掌握基本技巧（例如急救、伤者运送及步操）和学习有关医疗辅助队行动的知识（注15）；
- (b) **分队训练** 分队训练是透过各队的定期集会进行（注16）。该项训练是参照医疗辅助队设计的三年制课程大纲而编制，目的是使志愿队员能加强和掌握最新的急救技巧及有关医疗辅助队行动的知识；及
- (c) **中央训练** 医疗辅助队总部亦为志愿队员定期举办训练课程。这类中央训练课程让志愿队员有机会学习及应用更先进的技巧及技术（例如已接受临床护理训练的队员会获派驻医院管理局实习）。

最低训练出席率规定

《医疗辅助队条例》

3.3 《医疗辅助队条例》第 30 条订立的《医疗辅助队规例》载有对队员效率的规定（注17），以确保医疗辅助队的志愿队员在执行职务时的表现能保持水准。负责提供大部分常规服务的行动翼和隶属支援翼的运输组及乐队的志愿队员，每年须接受最少 60 小时的训练，才符合有关效率的规定（下文简称《医疗辅助队规例》的规定）。

3.4 如志愿队员没有遵从《医疗辅助队规例》的规定，医疗辅助队总监可对该名队员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的纪律处分：

注 15：在完成基本训练后，志愿队员会被派到分队接受更深入的训练，并会被编配到其居住的地区服务。

注 16：每个月都会进行共11小时的定期集会。其中两次各4小时的集会，于两个相隔的星期日上午进行，余下3小时则在平日的一个晚上进行。

注 17：一九九七年，《医疗辅助队规例》取代在一九五零年根据《基要服务团(一般)规例》颁布的《基要服务团(医疗辅助队)规例》。在颁布《医疗辅助队规例》之前，所有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每年须接受最少五小时的训练。

- (a) 降级；
- (b) 警诫、警告、谴责或严厉谴责；及
- (c) 不超逾 500 元的罚款。

总监的《常行训令》

3.5 然而，一九八六年制定的《常行训令》规定的最低训练出席率（下文简称《常行训令》的规定），有别于《医疗辅助队规例》的规定。根据《常行训令》的规定，行动翼及隶属支援翼的运输组及乐队的志愿队员，每个训练年度（注18），须出席（以小时计）不少于60%由医疗辅助队提供的分队训练。《常行训令》却没有订明中央训练所需的最低出席率。

3.6 《常行训令》要求各分队每季要以书面形式向医疗辅助队总部报告队员训练的出席率。除获总监的豁免外，如志愿队员没有遵从《常行训令》的规定而又没有合理的解释，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

- (a) 如在第一季未能达到最低的训练出席率，则会接到首次警告；
- (b) 如在接着的两季仍未能达到最低的训练出席率，则会接到最后警告；及
- (c) 如没有在14天内回复，表示仍有意在医疗辅助队服务并会在周日及平日参与分队训练，则会在不须经过任何纪律程序下被解职。

审计署比较《医疗辅助队规例》与《常行训令》最低训练出席率的规定

3.7 《常行训令》规定的最低训练出席率，会因医疗辅助队每年对不同单位提供不同的训练时数而改变。于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间，不同单位的最低训练出席率由每年32小时至72小时不等（见下文表三）。在比较过《医疗辅助队规例》与《常行训令》规定的最低训练出席率后，审计署注意到：

- (a) 在1997-98年度及1998-99年度，一名支援翼辖下乐队的志愿队员，如每年出席60小时的分队训练，亦有可能被纪律处分，因为根据《常行训令》的规定，他须出席不少于72小时的分队训练。然而，根据《医疗辅助队规例》的规定，他不会受到纪律处分，因为他已遵从60小时最低训练出席率的规定；及
- (b) 另一方面，在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间，根据《常行训令》的规定，一名行动翼辖下队员训练科的志愿队员，如每年出席32小时的分队训

注 18：训练年度由每年四月至翌年三月。

练，便不会受到纪律处分，因为他已遵从 60% 最低训练出席率的规定。然而，根据《医疗辅助队规例》的规定，他有可能受到纪律处分，因为他没有遵从 60 小时最低训练出席率的规定。

表三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间
按《常行训令》的规定向志愿队员提供的分队训练

每名队员的分队训练
(小时)

单位	1997-98 年度		1998-99 年度		1999-2000 年度	
	实际提供《常行训令》 的训练 (a)	的规定 (b)=(a)×60%	实际提供《常行训令》 的训练 (c)	的规定 (d)=(c)×60%	实际提供《常行训令》 的训练 (e)	的规定 (f)=(e)×60%
行动翼						
港岛及离岛、 九龙、新界东、 及新界西总区	99	59	99	59	99	59
应急特遣队	99	59	99	59	99	59
队员训练科	54	32	54	32	54	32
支援翼						
运输组	84	50	84	50	84	50
乐队	120	72	120	72	100	60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审计署对最低训练出席率规定的意见

3.8 审计署发现，《常行训令》与《医疗辅助队规例》的规定存有差异（见上文第 3.7 (a)及 (b) 段）。这是由于《医疗辅助队规例》订明行动翼及隶属支援翼的运输组及乐队的志愿队员，每年须出席不少于 60 小时的训练；而《常行训令》则订明这些单位的志愿

队员每年须出席不少于 60% 由医疗辅助队提供的分队训练（见上文第 3.3 及 3.5 段）。审计署认为两者在最低训练出席率的规定上存有差异，实非理想。据审计署知悉，医疗辅助队在监察志愿队员的训练出席率时，是以《常行训令》的规定作为准则。审计署认为医疗辅助队应消除《医疗辅助队规例》与《常行训令》的规定的差异。

审计署对最低训练出席率规定的建议

3.9 审计署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应与保安局局长磋商，检讨《常行训令》订明行动翼及隶属支援翼的运输组及乐队的志愿队员每年须出席不少于 60% 的分队训练的规定，以及《医疗辅助队规例》订明志愿队员每年须出席不少于 60 小时的分队训练的规定，以消除两者的差异。

当局的回应

3.10 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医疗辅助队总监及保安局局长整体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表示：

- (a) 《常行训令》将作出修订，以符合法例对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每年须出席不少于 60 小时训练的规定；及
- (b) 至于每年获提供不足 100 小时训练的组别或单位，有关志愿队员则每年须出席不少于 60% 的训练。

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

3.11 为确定志愿队员有否遵从《常行训令》的规定，审计署分析了在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间行动翼及隶属支援翼的运输组及乐队其中的 550 名志愿队员的训练记录（注 19）。审计署的分析显示，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分别有 41.5%、34.4% 及 38.4% 被选作分析的志愿队员，并没有遵守《常行训令》的规定（见附录 J）。

3.12 为确定志愿队员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程度，审计署比较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出席训练活动的实际时数与《常行训令》规定的最低训练时数。结果显示，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分别只出席了规定训练时数的 51%、46% 和 44.9%（见附录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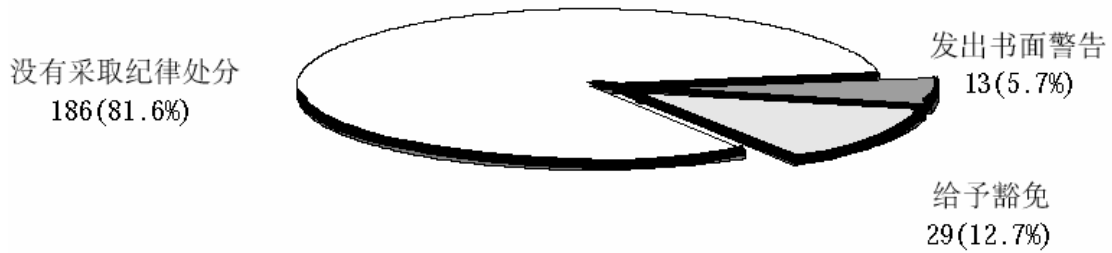
3.13 **就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审计署进一步分析了医疗辅助队管理层对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所采取的行动。如下文图三显示，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医疗辅助队管理层从未对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采取纪律处分的百分率分别为 81.6%、68.8% 和 69.7%。

注 19：志愿队员出席训练的记录是以人手登记在记录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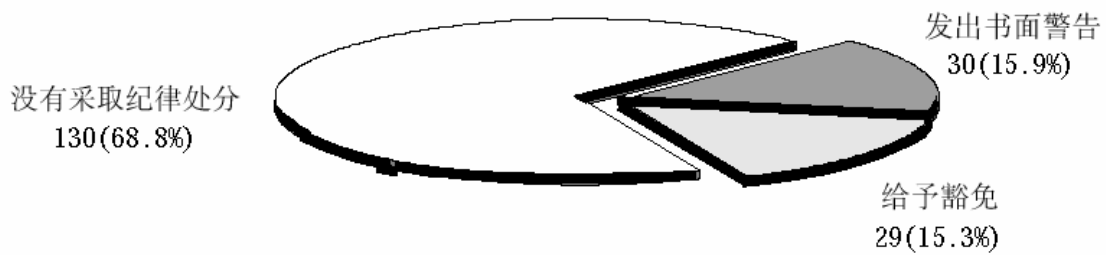
图三

1997 - 98 年度至 1999 - 2000 年度期间
对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所采取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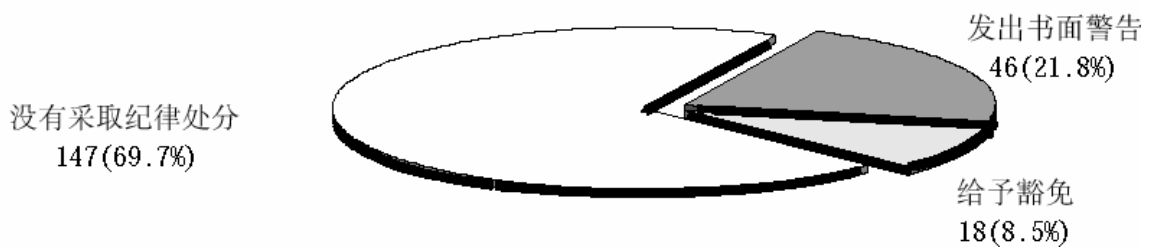
(a) 1997-98 年度



(b) 1998-99 年度



(c) 1999-200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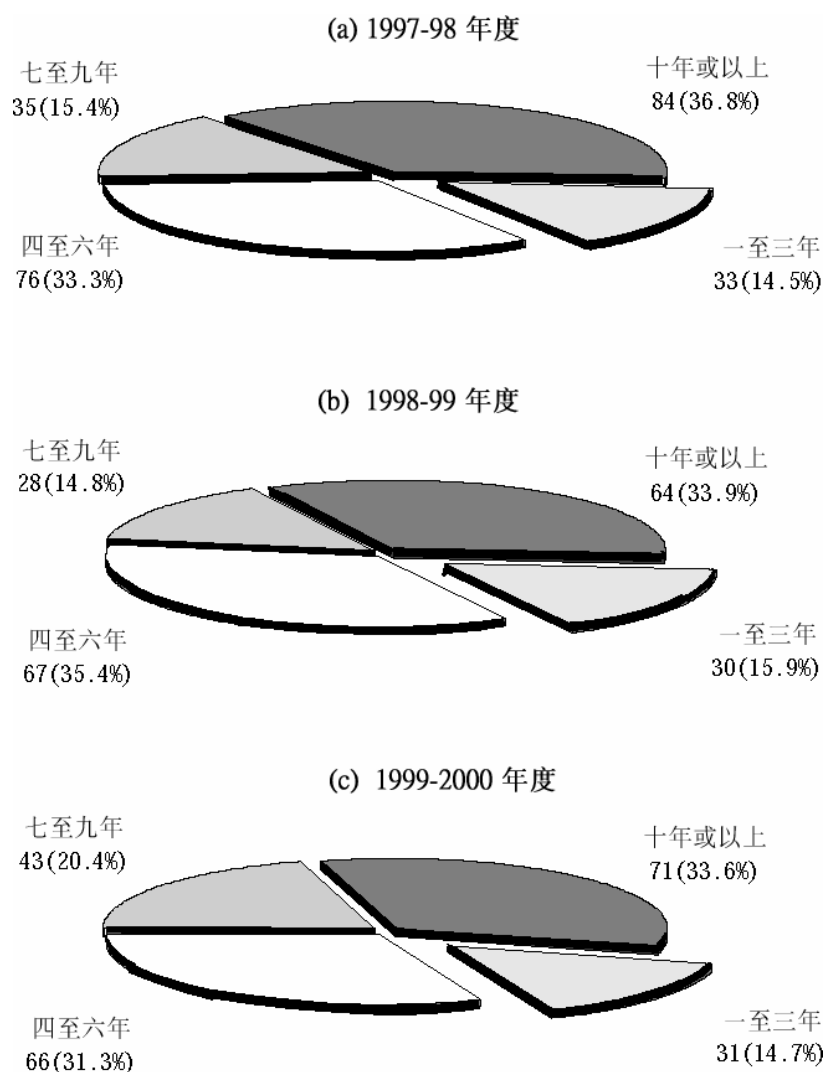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医疗辅助队从未对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采取纪律处分的百分率分别为 81.6%、68.8% 和 69.7%。

3.14 **志愿队员的服务年资** 审计署分析过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间，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的服务年资，以确定志愿队员的出席率偏低与服务年资是否相互关联。结果显示，志愿队员的服务年资可能是影响训练出席率的其中一个主要因素。如下文图四显示，在1997-98、1998-99 及1999-2000 年度，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中，分别有85.5%、84.1% 和 85.3% 在医疗辅助队服务超过三年。

图四

1997 - 98 年度至 1999 - 2000 年度期间
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的服务年资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在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间，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中，80% 以上在医疗辅助队服务超过三年。

审计署对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的意见

3.15 *没有遵从《常行训令》的规定* 审计署发现在过去三年：

- (a) 被选作分析的志愿队员当中，超过三分之一没有遵从《常行训令》的规定(见上文第 3.11 段)；及
- (b) 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当中，超过三分之二未受到医疗辅助队的纪律处分(见上文第 3.13 段)。

由于训练是提高志愿队员对社会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务的要诀，审计署认为，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持续偏低的情况，并不理想。审计署亦认为，医疗辅助队应密切监察志愿队员的训练出席率，以确保队员均能遵从最低训练出席率的规定。

3.16 *没有因应志愿队员不同的训练需要而提供不同的训练课程* 所有志愿队员不论其在医疗辅助队服务年资的长短，均须参与同一个三年制的分队训练课程。审计署发现：

- (a) 医疗辅助队没有特别为资深的志愿队员开办其他课程，如复修课程及更新先进急救技巧和技术的课程。因此，已在该队服务三年以上的志愿队员预期日后要重复参与这项三年制的训练课程；及
- (b) 在过去三年，80% 以上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已在医疗辅助队服务超过三年(见上文第 3.14 段)。

审计署认为，医疗辅助队应检讨其分队训练课程，务求能设计不同的课程以迎合队中不同服务年资的志愿队员的训练需要。

3.17 *向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提供中央训练* 审计署发现，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亦可获准参与医疗辅助队总部举办的中央训练课程。在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间，上述志愿队员所参与的中央训练课程合共有 6 350小时。由于中央训练课程提供机会给志愿队员去学习及应用更先进的技巧和技术，审计署认为要有效地运用队内的训练资源，医疗辅助队应让已遵从最低分队训练出席率规定的志愿队员，优先参与中央训练课程。

3.18 *没有关于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的管理资讯* 审计署发现，由于医疗辅助队没有就志愿队员的训练出席率编制统计数据，其管理层不大知悉队员没有遵从最低训练出席率规定的程度。审计署认为，没有这些资讯，医疗辅助队难以策划及管理其训练资源，以及有效地监察队员出席训练的情况。

审计署对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的建议

3.19 审计署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应设立有效的机制去监察志愿队员的训练出席率。总参事更应：

- (a) 密切监察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的训练出席率，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对那些屡次没有遵从最低训练出席率规定的队员采取纪律处分；
- (b) 调查医疗辅助队中不同服务年资的志愿队员的训练需要，以便取得最新的资讯，供该队策划接着数年的训练课程之用；
- (c) 考虑为不同服务年资的志愿队员提供不同训练课程的需要，如复修课程及更新先进急救技巧和技术的课程，以确保医疗辅助队的训练资源能有效地用于保持志愿队员纯熟的急救技巧；
- (d) 制定程序，让已遵从最低分队训练出席率规定的队员能优先参与中央训练，以确保医疗辅助队的训练资源得以有效地运用；
- (e) 设立一套电脑系统，汇集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的数据，并就该等数据进行分析以提供有用的管理资讯，以便策划及管理医疗辅助队的训练资源，以及有效地监察志愿队员的训练出席率；及
- (f) 为医疗辅助队的管理层制定程序，以定期检讨有关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的管理资讯。

当局的回应

3.20 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医疗辅助队总监及保安局局长整体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表示：

- (a) 医疗辅助队会加强监察志愿队员的训练出席率，以确保各队员均遵从最低训练出席率的规定；
- (b) 该队会持续地对志愿队员的训练需要进行调查，并就调查结果，研究为不同服务年资的志愿队员举办不同训练课程的可行性；
- (c) 该队会致力加强志愿队员对三年制的分队训练课程的正确认识，并会预先向志愿队员公布训练课程的详情；
- (d) 志愿队员遵从最低训练出席率的规定，会成为甄选他们参与中央训练课程的先决条件；及
- (e) 现正设立一套管理资讯系统，以加强该队现行监察志愿队员训练出席率的机制。

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

3.21 医疗辅助队在设于总部和分区训练中心的训练场地举办训练课程 (注20)。医疗辅助队的训练场地一览表载于附录L。这些训练场地包括课室、活动室、操场和礼堂。除最大的训练场地设于总部外，该队另有三个总区总部 (注21)、七个分区训练中心和两个训练营地。九龙总区总部和南区训练中心这两个场地，分别在一九九零年及一九八九年向香港房屋委员会租赁。在 1999-2000 年度，租赁以上两个场地共费 564,000 元。此外，医疗辅助队也不时租用资助学校、私立学校和香港专业教育学院的校舍 (注22)，以补现有训练场地的不足。在 1999-2000 年度，租用以上校舍共费 119,000 元。

3.22 **审计署对训练场地预订率的分析** 医疗辅助队并没有就辖下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作出统计。除分区训练中心外，总部、总区总部和训练营地都有场地预订登记册，让训练课程名称得以记录，表示场地已被预订。为了评估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审计署研究过1999-2000年度医疗辅助队总部、三个总区总部和两个训练营地的预订记录。审计署的分析 (见附录M) 显示在 1999-2000 年度：

- (a) 各训练中心的平均预订率(注23) 仅为35%；
- (b) 九龙总区总部 (租赁自香港房屋委员会) 日间的预订率低至4%；及
- (c) 斩竹湾训练中心的预订率仅为6%。

审计署对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的意见

3.23 **训练场地预订率偏低** 审计署发现，在 1999-2000 年度：

- (a) 医疗辅助队训练场地的平均预订率偏低。被选作分析的训练中心，平均预订率只有35% (见上文第 3.22(a) 段)；及
- (b) 九龙总区总部日间的预订率尤其偏低，只有4% (见上文第 3.22(b) 段)。

审计署认为，鉴于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的训练出席率 (见上文第 3.11 段) 及训练场地的预订率均属偏低(见上文第 3.22 段)，该队有需要改善其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审计署亦

注 20：训练课程包括中央训练课程、公务员训练课程以及为青年大使计划和青年职前综合训练(展翅)计划举办的课程。

注 21：遇有紧急事故时，总区总部会用作行动中心。

注 22：由于教育署可免费借出公营学校校舍，医疗辅助队在无法借得同区公营学校校舍的情况下，才会租用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的校舍。

注 23：训练场地的预订率计算方法如下：

$$\text{预订率} = \frac{\text{已预订时段总计}}{\text{可供预订时段总计}} \times 100\%$$

认为，医疗辅助队应鼓励其训练主任更多利用该队的训练中心举办训练课程，以提高这些训练场地的使用率。

3.24 *没有训练场地使用情况的资讯* 审计署发现，由于医疗辅助队并没有记录训练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又没有汇集训练场地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医疗辅助队管理层因而不大知悉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审计署认为，医疗辅助队应记录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以方便场地的规划和管理。

审计署对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的建议

3.25 审计署*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应：

- (a) 进行全面检讨，以确定所有医疗辅助队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
- (b) 记录所有医疗辅助队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并编制有关的管理资讯，以方便训练场地的规划和管理；
- (c) 为医疗辅助队管理层制定程序，定期检讨有关该队训练场地的管理资讯，以监察场地的使用情况；
- (d) 检讨是否有需要继续租赁使用率偏低的外间场地，特别是九龙总区总部；及
- (e) 与政府产业署磋商，研究是否可与其他教育机构或政府部门共用那些使用率偏低的训练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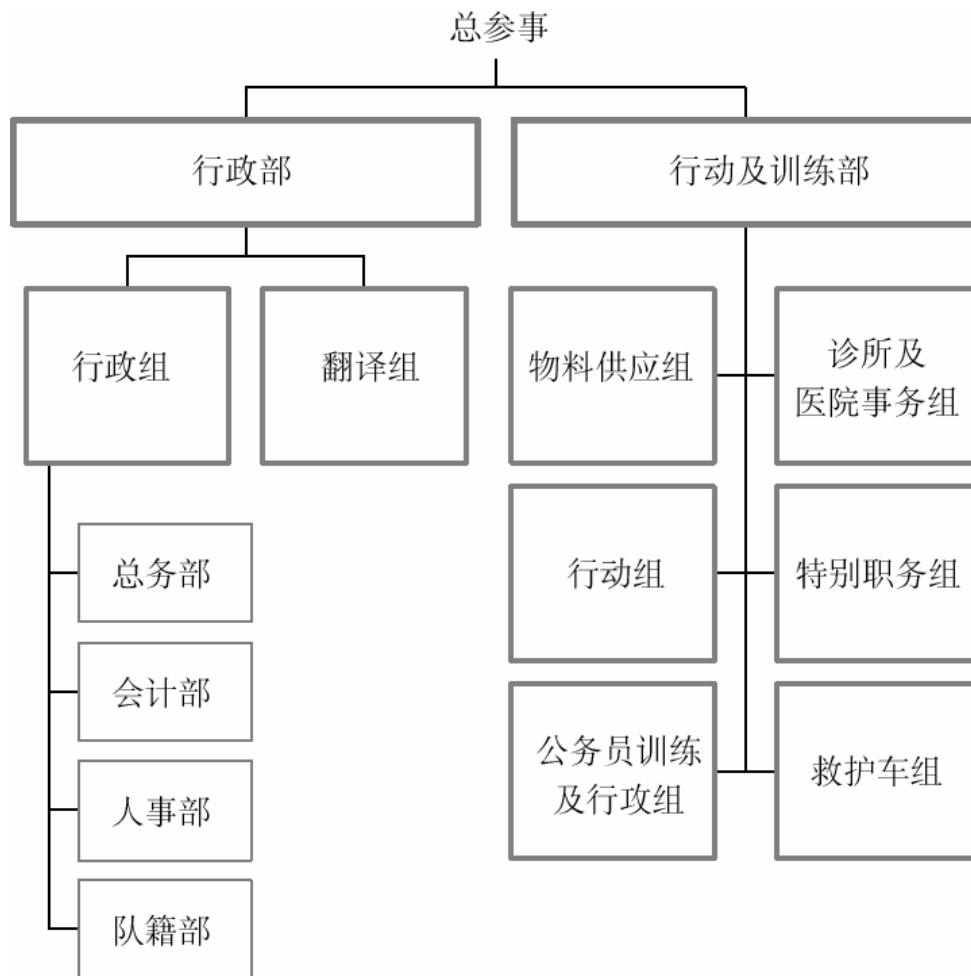
当局的回应

3.26 医疗辅助队总参事、医疗辅助队总监及保安局局长整体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医疗辅助队总参事表示：

- (a) 医疗辅助队同意设立一套管理资讯系统，记录所有训练场地的使用情况，并作出定期的检讨；
- (b) 医疗辅助队会向志愿队员发出有关记录训练场地举行的预定及非预定活动(包括行动方面)的指引及指示；
- (c) 医疗辅助队会与政府产业署联络，检讨训练场地使用偏低的情况；及
- (d) 医疗辅助队有与其他非政府机构及政府部门共用其训练场地。该队会确保有关的使用数据得以妥善记录。该队将来亦会进一步透过上述共用场地的安排，提高训练场地的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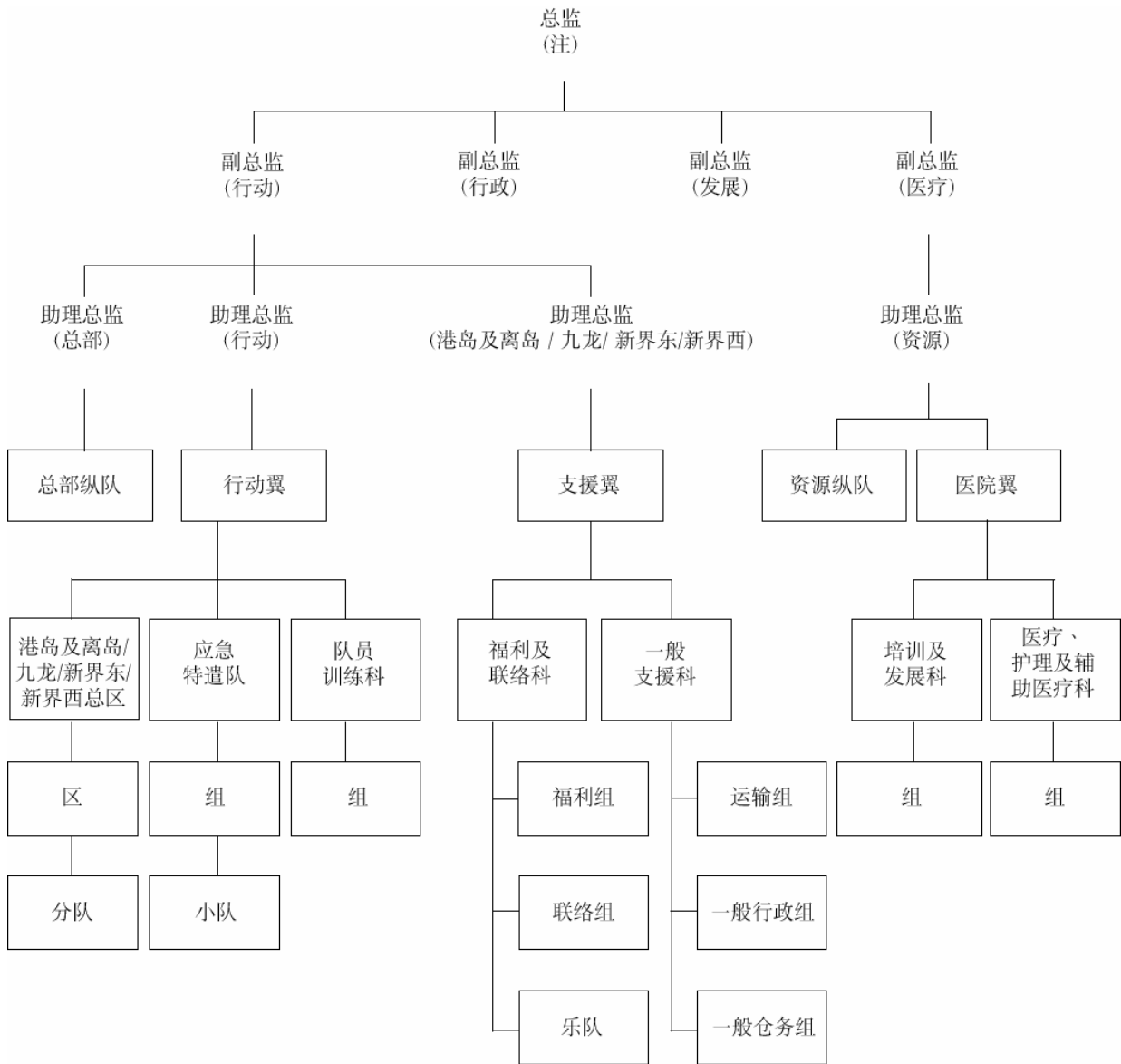
3.27 政府产业署署长对审计署就训练场地使用情况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医疗辅助队总部架构图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伍架构图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根据《医疗辅助队条例》，卫生署署长是医疗辅助队总监。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期间
动员应急特遣队的主要事件

日期	事件	抵达现场 所需时间 (注1) (分钟)	平均能于 45 分钟 内动员抵达现场 的百分率 (注2) (%)
一九九六年			
二月十日	八仙岭山火	40	} 100%
十一月二十日	嘉利大厦五级火警	8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新一代卡拉 OK 三级火警	18	} 100%
四月十五日	屯门码头对开海面撞船事件	72	
一九九八年			
一月六日	金殿大厦四级火警	43	} 100%
二月八日	道风山山泥倾泻	27	
五月二日	喷射客轮意外	57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香港国际机场飞机失事	45	100%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 1：抵达现场所需时间是指应急特遣队由出动至抵达肇事现场的时间。

注 2：医疗辅助队以平均 45 分钟内抵达肇事现场的标准，评估应急特遣队能否履行其每年的服务承诺。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间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在各项常规服务所占时间百分率

年份	于美沙酮 诊所当值 (注)	所占时间百分率				
		在公众活 动中提供 急救服务	非紧急 救护车 载送服务	于郊野 公园提供 急救及救 护车服务	拯溺服务	急救讲座
1995	82.8%	12.8%	不适用	3.9%	0.4%	0.1%
1996	79.3%	11.5%	4.7%	4.0%	0.4%	0.1%
1997	73.5%	14.2%	8.2%	3.7%	0.3%	0.1%
1998	73.7%	13.0%	9.4%	3.5%	0.3%	0.1%
1999	72.3%	14.2%	9.4%	3.8%	0.2%	0.1%
平均	76.3%	13.1%	7.9%	3.8%	0.3%	0.1%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上述期间内，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提供的常规服务以于美沙酮诊所当值为主，平均占常规服务时间总数的 76.3%。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间
美沙酮诊所求诊的病人人次

美沙酮诊所	求诊人次			
	一九九七年 (千人次)	一九九八年 (千人次)	一九九九年 (千人次)	
日间诊所				
贝夫人	263	269	275	(注1)
深水埗	278	261	268	
戴麟趾夫人	274	259	264	(注1)
柏立基	278	256	257	
何文田	101	99	106	
东边街	69	64	60	
长洲	11	11	10	
小计	1 274	1 219	1 240	
夜间诊所				
屯门	132	135	127	} (注 2)
石硤尾	117	116	119	
油麻地	121	114	117	
观塘	123	115	111	
石湖墟	104	101	102	
筲箕湾	90	98	100	
元朗	105	103	97	
牛头角	87	84	87	
沙田	68	66	69	
李基	66	64	66	
大埔	65	66	65	
伍若瑜	68	63	64	
香港仔	49	46	49	
红磡	54	52	47	
小计	1 249	1 223	1 220	
总计	2 523	2 442	2 460	

资料来源：卫生署的记录

注 1：被选作分析当值情况的美沙酮日间诊所的求诊病人人次，占一九九九年所有美沙酮日间诊所求诊人次的 43.5%。

注 2：被选作分析当值情况的美沙酮夜间诊所的求诊病人人次，占一九九九年所有美沙酮夜间诊所求诊人次的 38.9%。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间
医疗辅助队拒绝服务要求的百分率

年份	拒绝服务要求的百分率			
	非紧急救 护车载送服务 (注1)	在公众活动中 提供急救服务 (注2)	急救讲座 (注3)	拯溺服务 (注4)
1995	不适用	9.4%	0%	59.5%
1996	0%	9.4%	0%	60.0%
1997	2.7%	8.3%	5.6%	70.4%
1998	2.1%	7.9%	4.5%	65.4%
1999	0.9%	5.2%	3.1%	66.5%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 1：医疗辅助队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从消防处接办九龙区的非紧急救护车车载送服务工作。在一九九七年四月，港岛及新界区的非紧急救护车车载送服务亦交由医疗辅助队负责。如医疗辅助队的所有救护车均被预订，便会拒绝有关服务申请。

注 2：拒绝就公众活动提供急救服务之申请的原因有：(a) 倘若举办活动当日，所有志愿队员均需在其他行动中执勤；或 (b) 该项活动的参与人数不多。

注 3：拒绝急救讲座申请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医疗辅助队的导师可抽空在有关日期出席。

注 4：兼职救生员会被聘用来填补医疗辅助队不能提供的拯溺服务。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在所有常规服务的要求中，以拒绝拯溺服务要求的百分率最高。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间
医疗辅助队提供的拯溺服务与服务要求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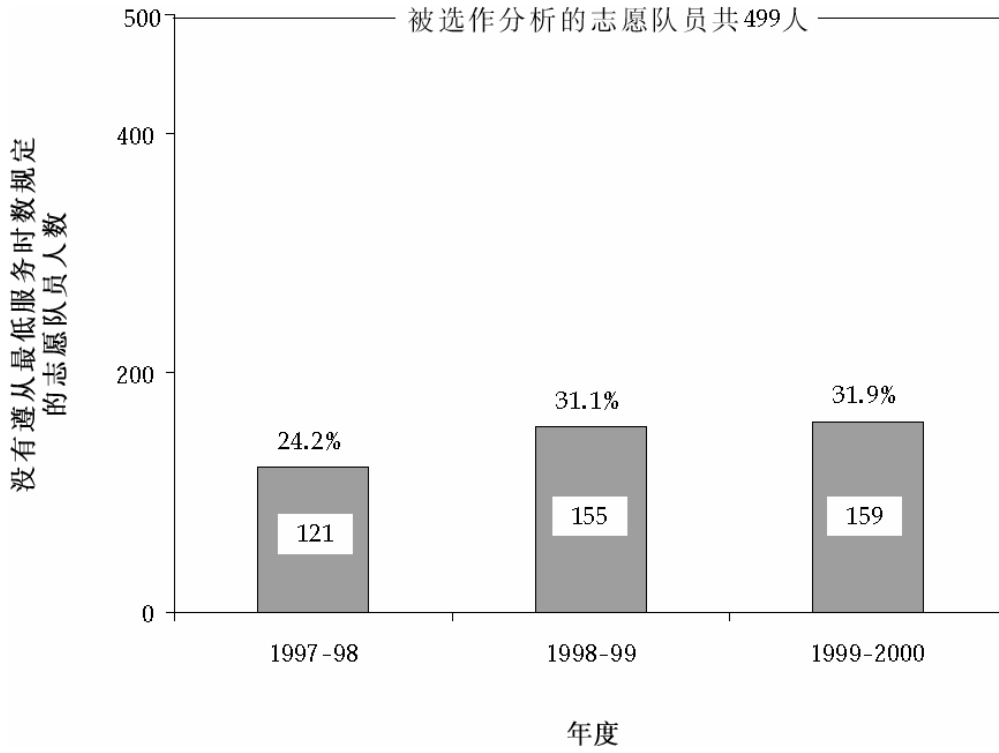
泳滩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要求的服务	提供的服务	提供的服务的百分率	要求的服务	提供的服务	提供的服务的百分率	要求的服务	提供的服务	提供的服务的百分率
	(a)	(b)	$(c) = \frac{(b)}{(a)} \times 100\%$	(d)	(e)	$(f) = \frac{(e)}{(d)} \times 100\%$	(g)	(h)	$(i) = \frac{(h)}{(g)} \times 100\%$
	(小时)	(小时)	(%)	(小时)	(小时)	(%)	(小时)	(小时)	(%)
有提供服务									
深水湾	1 248	800	64%	1 056	616	58%	576	384	67%
浅水湾	1 664	680	41%	1 408	845	60%	768	388	51%
小计(注1)	2 912	1 480	51%	2 464	1 461	59%	1 344	772	57%
没有提供服务									
石澳泳滩	1 248	0	0%	1 056	0	0%	576	0	0%
赤柱正滩	832	0	0%	704	0	0%	384	0	0%
小计	2 080	0	0%	1 760	0	0%	960	0	0%
总计(注2)	4 992	1 480	30%	4 224	1 461	35%	2 304	772	34%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 1：虽然要求拯溺服务的泳滩有四个，但医疗辅助队只能为其中两个泳滩提供服务。在过去三年，为深水湾及浅水湾提供的拯溺服务(以小时计)占服务要求的 51% 至 59% 不等。

注 2：在过去三年，医疗辅助队提供的拯溺服务只占服务要求约三分之一。

1997 - 98 年度至 1999 - 2000 年度期间
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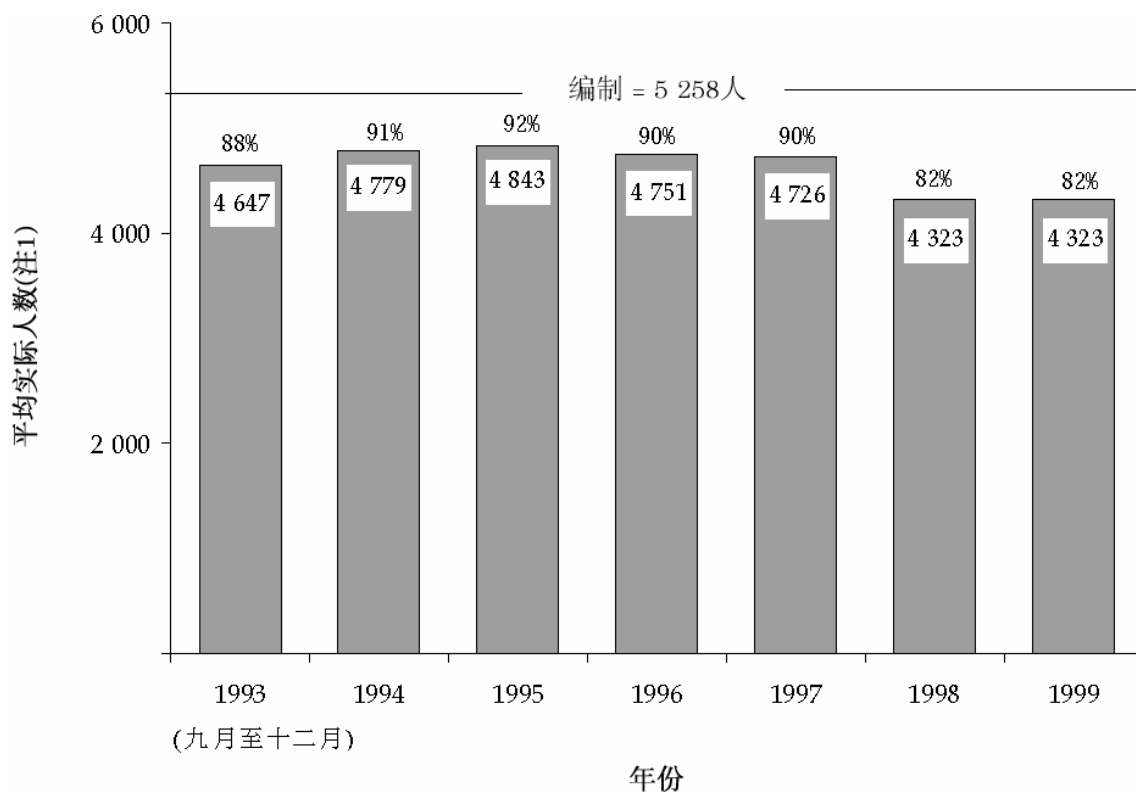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 1：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被选作分析的志愿队员总人数分别占须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的志愿队员总人数的 18.5%、19% 及 19.4%。

注 2：在过去三年，约四分之一的志愿队员没有遵从最低服务时数规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间
医疗辅助队平均实际人数与编制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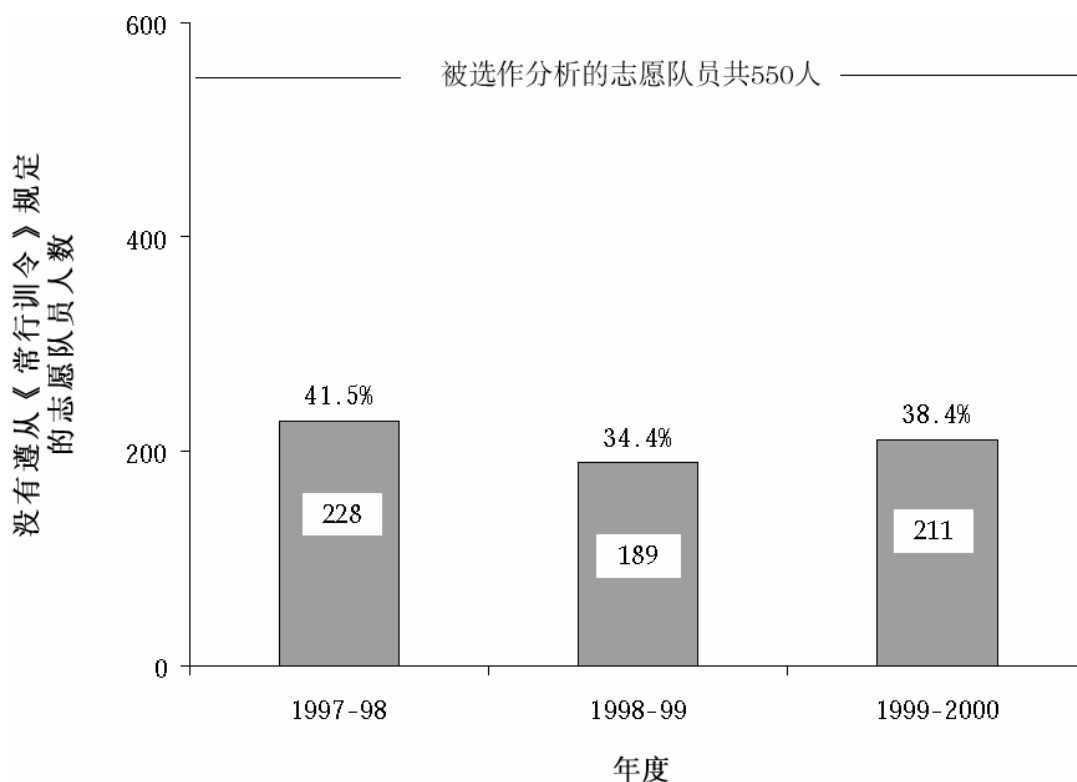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 1：平均实际人数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每月月底志愿队员人数的总和}}{\text{每年月份的总和}}$$

注 2：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间，医疗辅助队的平均实际人数持续较编制为少。

1997 - 98 年度至 1999 - 2000 年度期间
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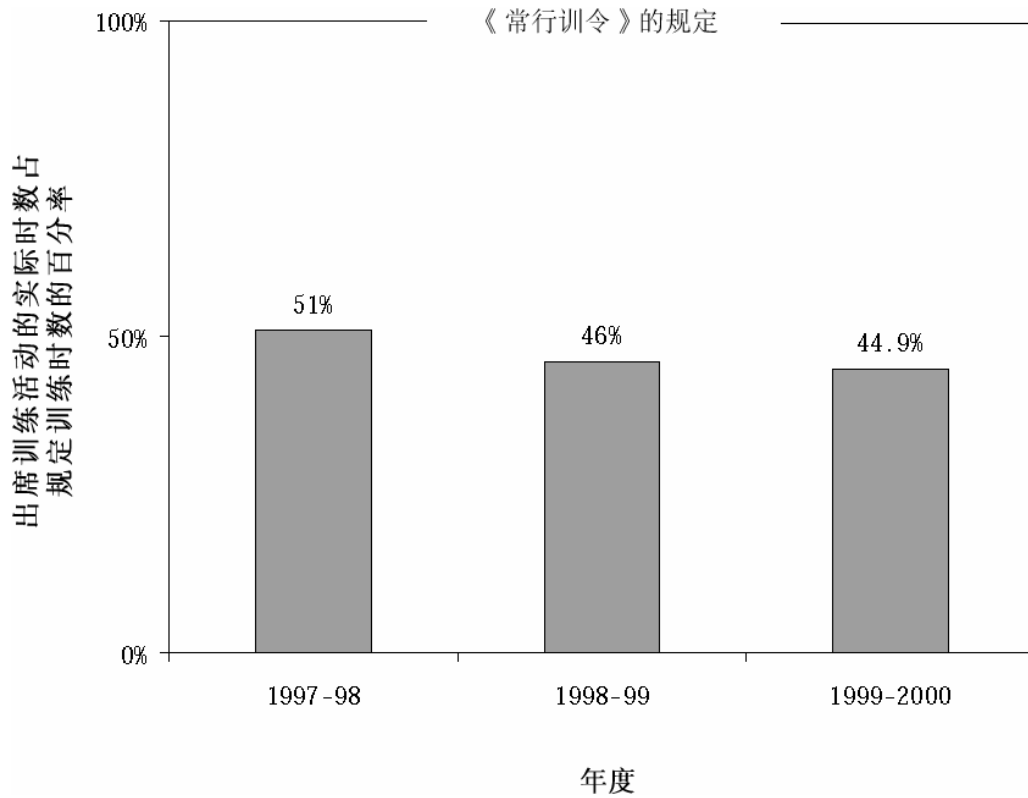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 1：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被选作分析的志愿队员人数分别占须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志愿队员总人数的 17.6%、18.2% 及 18.4%。新队员并没有包括在内，这是由于他们在受训期间须完成基本训练，因此可获豁免遵从《常行训令》的规定。

注 2：在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间，被选作分析的志愿队员当中，超过三分之一没有遵从《常行训令》的规定。

审计署就 1997 - 98 年度至 1999 - 2000 年度期间
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医疗辅助队志愿队员
出席训练活动的实际时数所作的分析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没有遵从《常行训令》规定的队员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分别出席占规定训练时数的 51%、46% 及 44.9% 的训练活动。

医疗辅助队的训练场地

训练场地	训练设施	面积 (平方米)
总部		
医疗辅助队总部	三间课室和一个礼堂	620
港岛及离岛总区总部	两间课室	120
九龙总区总部 (注1)	两间课室	98
新界总区总部	两间课室	79
分区训练中心		
长洲训练中心	一间课室	30
观塘训练中心	两间课室	90
梅窝训练中心	一间课室	39
西贡训练中心	一间课室	30
南区训练中心 (注1)	两间课室	90
东涌训练中心	一间课室	40
元朗训练中心	一间课室	45
训练营地		
斩竹湾训练中心	(注2)	1 500
荃湾象山训练营	(注3)	548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 1：九龙总区总部 (位于石碇尾邨) 和南区训练中心 (位于鸭洲邨) 都是向香港房屋委员会租赁的。

注 2：斩竹湾训练中心用作举办独木舟训练及分区训练营。

注 3：荃湾象山训练营用作抢救、伤者撤离、无线电通讯技术及领导才能等宿营训练。

1999–2000 年度
医疗辅助队训练场地预订率

训练场地	可供预订时段	预订率
训练中心		
医疗辅助队总部	上午	52 %
	下午	41 %
	晚间	64 %
港岛及离岛总区总部	日间	21 %
	晚间	28 %
九龙总区总部	日间	4 %
	晚间	42 %
新界总区总部	日间	19 %
	晚间	41 %
		平均 35 %
训练营地		
斩竹湾训练中心	全日	6 %
荃湾象山训练营	(注1)	不适用

资料来源：医疗辅助队的记录

注 1：该训练营地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的一场火警中焚毁，因而不能用作举办训练课程。重建工作预期于二零零零年年底完成。

注 2：各训练中心平均预订率仅为35%。九龙总区总部日间预订率更低至 4%。